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的进展公告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奥瑞金”或“本公司”、“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三次会议及 2021 年 5 月 11 日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与下属公司之间、下属公司之间未来十二个月在额度内相互提供担保。公司管理层可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对公司及下属公司之间的担保金额进行调剂。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十二个月。

一、担保进展情况概述

近日，公司与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齐齐哈尔分行（以下简称“哈尔滨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就公司全资子公司奥瑞金（甘南）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甘南奥瑞金”）与哈尔滨银行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敞口本金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5,040 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奥瑞金（甘南）包装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4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4 年 7 月 4 日

法定代表人：陈玉飞

住所：甘南县生态工业园区飞鹤甘南工厂内 6#库、8#库、9#库

经营范围：金属包装容器制造

关联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经营情况：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17,978.97 万元，净资产 6,981.74 万元，负债总额 10,997.23 万元，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25,940.54 万元，2020 年实现净利润 3,574.01 万元（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哈尔滨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 债权人：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齐齐哈尔分行

2. 担保人：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保证方式：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4. 奥瑞金担保的主债权为哈尔滨银行与甘南奥瑞金之间所产生的全部债务，其中敞口本金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5,040 万元。本合同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及利息（包括因债务人违约计收的复利和加收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保险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5. 保证期间：在综合授信期间的，以综合授信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为保证期间的终止日。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均为合并报表内担保。公司及下属公司（公司与下属公司之间、下属公司之间）累计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251,447.32 万元，占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38.16%；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

五、备查文件

《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30 日